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此表格亦適用於申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撥款以推行地區節資助計劃
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活動)

致： 南區區議會或其屬下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主席
(交回南區區議會秘書處或民政事務處各分處，如以傳真申請
(傳真 2553 7268)，須隨即寄回申請書正本。)

主席：

本人欲申請南區區議會及/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撥款 23300 元，以
舉辦一項活動，詳情如下：



(1) 團體

(1)名稱：大潭篤村水陸居民聯誼會

(2)地址：大潭篤村10號

(3)負責人：莫子華

(4)日間聯絡電話：93800974 傳真號碼：

(2) 活動/計劃 (節日/非節日 ** 活動)

(1) 名稱：龍舟友誼邀請賽

(2) 舉辦日期：13/6/04 時間由 上午9時 至 下午4時

舉辦地點：大潭篤村海灣

(3) 性質及目標：中龍龍舟邀請賽

予居民有益健康活動
並給市民免費觀賞中國傳統文化節日

(4) 實施方法

以聯身書事形式進行

(5) 對象及參加者人數

各區社團及居民。(人數約壹仟)

(6) 其他款項來源 (必須詳細申報，並在附頁的支出細目列出)

將向熱心人士、團體贊助獎品或其他

(7) 其他補充資料

(8) 其他合辦 / 協辦團體的詳情 (此欄必須清楚填寫，團體名稱必須申明。)

為了鼓勵區內居民團體舉辦節日活動，如屬節日性活動，撥款審核小組會優先考慮批准由居民團體提出的申請 (這些申請的合辦團體必須為居民團體，而非居民團體只能以協辦形式參與活動)

(9) 支出細目 (請於附頁填寫)

(10) 如獲撥款，希望 / 不希望 ** 申請預支不超過獲准款項之半數支付初期費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團體：大潭篤村水陸居民聯誼會

申請人姓名：鄭浩榮

在團體中擔任的職位：康樂

通訊地址：筲箕灣耀東村耀昌樓 1709室
電 90909884

請將支票付予：(中文) 大潭篤村水陸居民聯誼會
(英文) _____

簽署：鄭浩榮

申請日期：13-2-2004

團體的正式蓋印：（包括主辦團體，以及所有合辦團體的蓋印）

*南區區議會有權不接納任何沒有蓋上適當印章的申請表格



南區區議會或其屬下的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可行使酌情權，考慮撥款資助任何項目的開支，而一切批准項目、撥款金額以及對撥款準則和有關簡介的闡釋均以南區區議會的決定為依歸。

請在下面列出整個活動計劃支出及收入詳情：

支出					收入		
項目	單價(\$)	數量	費用總額(\$)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此欄由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項目	款額(\$)
1. 獎盃	2,000	3套	6,000	3,000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23,300
2. 嘉賓紀念品	300	12	3,600	2,600		機構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15,000
3. 大單旗(錦旗)	500	18	9,000	3,600		收費(\$ x =)	
4. 請柬嘉賓証	8	150	1,200	700		捐款(來源:)	
5. 橫額	500	3	1,500	1,000		贊助(來源:)	10,000
6. 場刊	18	150	2,700	1,700		其他	
7. 河道佈置			3,000	1,500			
8. 租船(賽道保安)	1,000	3	3,000	2,000			
9. 保險			3,500	2,000			
10. 龍舟利息	300	16	4,800	/			
11. 義工膳食	50	80	4,000	2,000			
12. 賽後酒會食 ¹²			6,000	5,200			
總額:			48,300	23,300		總額:	48,300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團註冊證明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證明名為

**TAI TAM TUK VILLAGE RESIDENTS FRATERNITY ASSOCIATION
大潭篤村水陸居民聯誼會**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G/F., TAI TAM TUK VILLAGE, NO. 14, TAI TAM TUK ROAD, HONG KONG.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按照社團條例第5A(1)條之規定註冊。

Dated this 31st day of July, 2000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Mrs MA LO Kin-wah, Elizabeth)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馬老建華**

REF.CP/SR/19/05217

